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光学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附表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00 万件光学玻璃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320193-89-01-86858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53 分 21.483 秒，32 度 9 分 0.18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52 光学玻璃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宁开委投备〔2025〕26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985.6（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是否涉及</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td><td>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able>

	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2。 规划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三大支柱产业：1、新型显示产业：重点发展超高清液晶显示、前瞻性显示技术、高精尖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新型显示终端应用等领域。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智慧交通装备、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家		

电与智能电网、智能机器人制造等领域。3、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与大健康产品等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两大特色新兴产业：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新能源汽车下游等领域。2、人工智能产业：围绕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大领域，构建起“基础应用技术+底层硬件+数据计算+智能终端+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全产业体系。

三大现代服务业：1、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业配套。2、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商务办公区设立，丰富商务服务业态。3、商贸服务业：打造开发区城市客厅，创新消费业态模式，提供社区便民商业服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配套新型显示终端，属于新型显示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内。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属于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Ⅳ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相符

		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企业将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相符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将建设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相符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符合情况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涉及“两高”的装置。	相符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符合情况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7幢101室、201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产建设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地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及《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45km 处）和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 3.6km 处），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6.90	/	6.90	西北侧 3.45km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19	/	10.19	东侧 3.6km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各类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超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符合江苏省、南京市以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3，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3，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3，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II类，10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6。

表1-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项	一、优先引入	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配	相符

	目准入	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	套新型显示终端，属于新型显示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二、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锌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相符
		三、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		相符

		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环境质量 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二、总量控制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总氮223.184吨/年、总磷4.464吨/年。 三、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要求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本次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企业已按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获得批复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	相符

防控	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	相符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属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	相符

约束	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相符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4.本项目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栖霞区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	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 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图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6）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320217；管控单元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3）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从事C3052光学玻璃制造，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本项目合理布局。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等；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监测计划；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否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10。

表1-10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钢	否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	（1）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2）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符合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即乙醇、清洗剂、胶黏剂均密封桶装，室内密闭货架存放；物料按需取用，用完即刻密封，减少敞放时间；清洗槽停产加盖排空，杜绝长期敞开液面；生产车间密闭空间+整体机械排风，降低工艺 VOC 逸散。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本项目无水乙醇用于光学玻璃半成品擦拭除污，不属于浸泡、喷淋清洗工艺；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会在光学玻璃表面残留水痕、水印，	符合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造成镀膜失效、光学成像缺陷，无法满足产品良率工艺要求，无法采用水基/半水基清洗剂替代，已出具乙醇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见附件 20）；本项目无水乙醇作为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约 789 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900 g/L 限值，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产品本身符合标准限值。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项目使用的乙醇、清洗剂、胶黏剂均采用密封塑料桶盛装，存放于密闭原料货架，桶盖全程密闭，减少储存阶段挥发逸散；沾染废包装、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密封桶装存放于防渗密闭危废仓库，杜绝无组织挥发；同步配套 VOC 台账、日常巡查、例行监测等长效管理要求。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3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清洗剂是水基清洗剂，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符合 VOC 含量≤50g/L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根据 MSDS 报告可知，水溶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胺类 1-5%、可溶化剂 1%以下、有机酸铵盐类 15-25%、水 70-80%、消泡剂 1%以下、表面活性剂 3%以下、防腐剂 1%以下、防蚀剂 1%以下。根据 VOC 检测报告，满足低 VOC 含量清洗剂要求，水性洗网水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符合要求。

表 1-14　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	种类	VOC 含量	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	是否符合
水溶性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27g/L	≤50g/L	符合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是α-氰基丙烯酸类本体型胶黏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α-氰基丙烯酸类本体型胶黏剂在其他应用领域的 VOC 含量限值为 20g/kg，根据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含量限值，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明确了本体型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

表 1-15　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	种类	VOC 含量	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	是否符合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α-氰基丙烯酸类-其他	2g/kg	≤20g/kg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116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116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C板块：栖霞区，共有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栖霞区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10、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相符

表 1-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	相符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南京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现拟投资1000万元，购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7幢101室、201室现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100万件光学玻璃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光学玻璃100万件。本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投备〔2025〕268号；项目代码：2512-320193-89-01-8685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玻璃制品制造305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所以应当做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0万件光学玻璃项目

（2）建设单位：南京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7幢101室、201室

（4）项目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

（6）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18人，不设食堂

（7）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制，全年工作2400小时。

（8）建设内容：购置恒通大道81号7幢101室、201室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约985.6平方米，购置精磨下摆机、镀膜机等设备56台套。新增光学玻璃项目生产线1条，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100万件光学玻璃生产能力。

3、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其中 101 室挑高后形成一层和二层，201 室挑高后形成三层和四层。一层布置生产区、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二层布置办公区等，三层布置生产区、半成品仓库等，四层为预留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光学玻璃生产线	光学玻璃	直径 8mm~30mm; 厚度 1mm~8mm	100	2400h

5、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磨加工配水、抛光配水、倒角用水、清洗配水、循环冷却用水，给水量为866.4t/a，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18人，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81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磨加工配水

本项目磨加工工序需要用金刚砂与自来水混合，配比为 1:30，项目年使用金刚砂 80kg，则精磨工序使用水量为 2.4t/a。精磨用水约 90%（2.16t/a）蒸发损耗，约 10%（0.24t/a）进入一般固废废磨渣。

③抛光配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需要用抛光粉与自来水混合，配比为 1:80，项目年使用抛光粉 20kg，则抛光工序使用水量为 1.6t/a。抛光用水约 90%（1.44t/a）蒸发损耗，约 10%（0.16t/a）进入一般固废废抛光渣。

④倒角用水

本项目倒角、磨边工序需要加入自来水进行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部分用水量为1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⑤清洗配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需要用水溶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混合，配比为1:10，项目年使用水溶性清洗剂100kg，则清洗工序使用水量为1t/a。根据同行业类比，光学玻璃超声清洗工序，稀释水基清洗液蒸发损耗取值85%~90%，更换废液占比10%~15%为本行业成熟保守取值区间，本项目取90%蒸发、10%废液属于行业常规从严取值。故本项目清洗用水约90%（0.9t/a）蒸发损耗，约10%（0.1t/a）进入危废清洗废液。

⑥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镀膜过程中，镀膜机产生的热气体经过管道抽至冷水机组冷却，冷却机循环水量为 2m^3/h，有效工作时间约 6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3600m^3/a。冷却用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冷却补给水量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中公式计算：$Qe=k*\Delta t*Q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本项目取 10℃；

Qr—循环冷却水量（m^3/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Qe=50.4m^3/a，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2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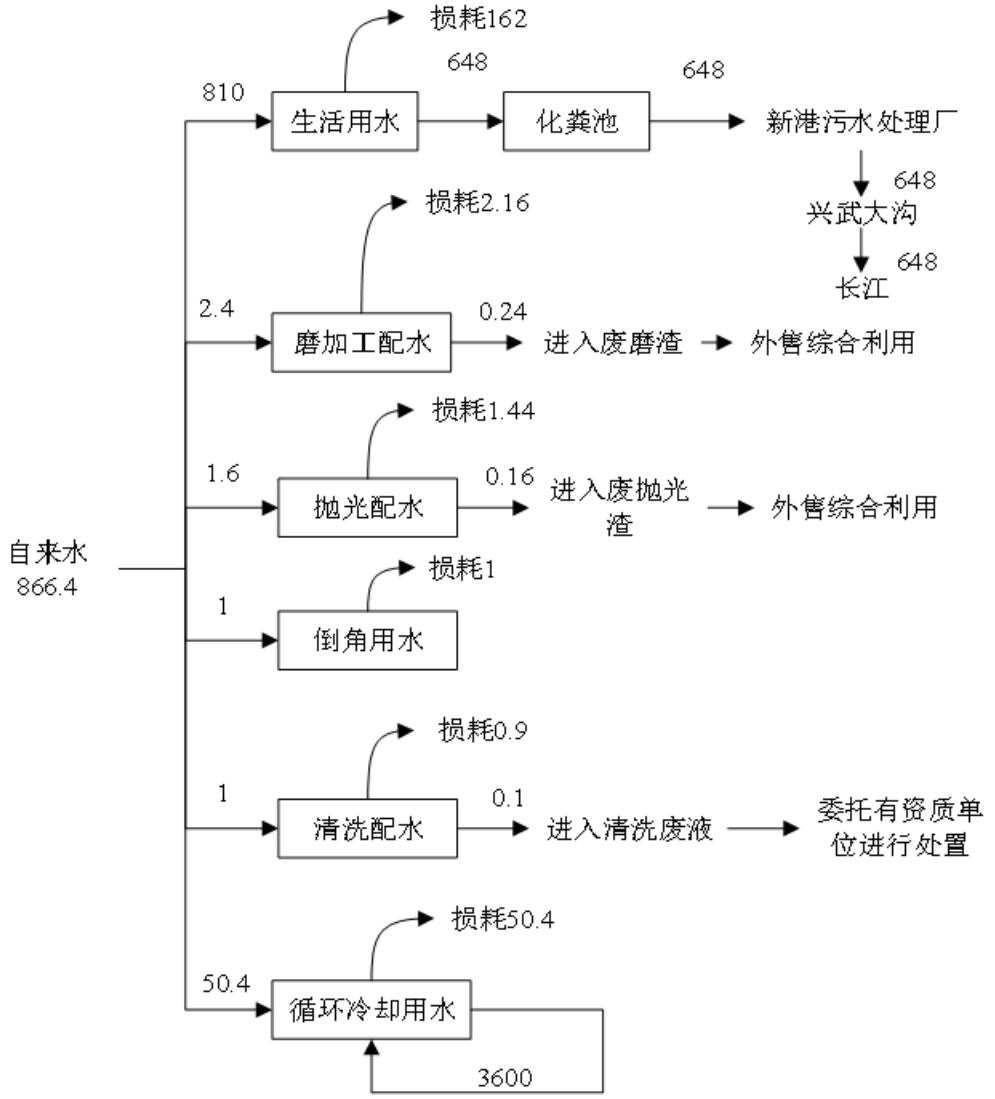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487.8m²	设置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擦拭、镀膜、胶合、清洗、检验工序
		二层	487.8m²	设置办公区
		三层	497.8m²	设置半成品仓库及磨加工、倒角、抛光、检验工序
		四层	497.8m²	远期预留，本次为空置
储运工程	仓库		60m²	位于购买现有标准厂房生产车间一层内
	半成品仓库		28m²	位于购买现有标准厂房生产车间三层内
公用工程	给水		866.4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648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雨、污水排口各一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生活污水（648t/a）	化粪池 10m³	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噪声处理	隔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5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
		危废仓库	5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
	环境风险	消防栓、灭火器等	若干	位于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
		应急水囊	120m³	位于仓库

6、项目位置、周围环境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8 度 53 分 21.483 秒，32 度 9 分 0.18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华沛·智联港内，周边均为华沛·智联港内厂房。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地点	来源
玻璃毛坯	玻璃，单个毛坯重量约 20g~250g，根据订单需求采购	100 万件	100 万件	仓库	外购，汽运
金刚砂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等	80kg	10kg		外购，汽运
抛光粉	氧化铈100%	20kg	2kg		外购，汽运

无水乙醇		乙醇99%，500ml/瓶	25L	3L		外购，汽运
绵纸		/	25000片	2500片		外购，汽运
镀膜材料	氧化镁	氧化镁 99.9%	50kg	10kg		外购，汽运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99.999%	50kg	10kg		外购，汽运
	五氧化三钛	五氧化三钛 99.99%	50kg	10kg		外购，汽运
	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99.99%	50kg	10kg		外购，汽运
氩气		氩气 99.99%，13.5MPa，40L/瓶	4 瓶	1 瓶		外购，汽运
胶黏剂		α-氰基丙烯酸乙酯≥95%，20g/瓶	0.05t	0.005		外购，汽运
水溶性清洗剂		胺类1-5%、可溶化剂1%以下、有机酸胺盐类15-25%、水70-80%、消泡剂1%以下、表面活性剂3%以下、防腐剂1%以下、防蚀剂1%以下，5kg/桶	100kg	10kg		外购，汽运
纸箱		/	300个	30个		外购，汽运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1.7kg/桶	0.0102t	0.0051t		外购，汽运

3、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CH_3CH_2OH	俗称酒精，它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无色液体，有酒香，蒸汽压 5.33kPa/19℃，闪点 12℃，熔点-114.1℃，沸点 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0.79(水=1)、1.59(空气=1)，性质稳定，危险标记为 7(易燃液体)，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用作溶剂。	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_{50}:37620mg/m³，10小时(大鼠吸入)。
二氧化硅	SiO_2	熔点 1723℃，沸点 2230℃，水溶性：不溶，密度 2.2g/cm³，外观：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应用：制造玻璃、石英玻璃、水玻璃、光导纤维、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光学仪器、工艺品和耐火材料的原料。	不燃	长期吸入含有二氧化硅的粉尘，就会患硅肺病
三氧化二	Al_2O_3	白色粉末，密度为 3.9~4.0g/cm³，熔点为 2050℃，沸点为 2980℃。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用作分析试剂、有机溶剂的脱水、吸附剂、有机反应催化剂、	不燃	吸入可能造成刺激或肺部伤害

	铝		研磨剂、抛光剂、冶炼铝的原料、耐火材料。		
	氧化铁	Fe_2O_3	红棕色粉末，无臭，是铁氧化物的一种形式，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常存在于天然赤铁矿物中，铁锈的主要成分，广泛用于油漆、橡胶、塑料、建筑、陶瓷等的着色，也可用作食用红色素、分析试剂、催化剂和抛光剂等,熔点 1565℃水溶性不溶于水密度 5.24g/cm^3	不燃	吸入和摄入铁化合物会对人体肺部和胃肠道造成刺激
	氧化铈	CeO_2	黄或黄褐色粉末。密度 7.13g/cm^3，熔点 2397℃，沸点：3500℃，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其性能是做抛光材料、催化剂、催化剂载体（助剂）、紫外线吸收剂、燃料电池电解质、汽车尾气吸收剂、电子陶瓷等。	不燃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约 1g/kg
	氧化镁	MgO	氧化物型无机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粉末，密度约 3.58g/cm^3，熔点 2852℃，沸点 3600℃，难溶于水和乙醇，溶于铵盐溶液。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g/100mL(0°C)、0.0086g/100mL(30°C)。	不燃	眼睛结膜和鼻黏膜有轻度刺激，粉尘可导致呼吸困难、胸痛、咳嗽、肺弥漫性间质纤维化合并肺气肿
	五氧化三钛	Ti3O5	呈现蓝黑色粉末状结晶颗粒并具有金属光泽，密度介于 4.20-4.47g/cm^3，熔点约 1800℃，与氧、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碳和氨都不起反应，也不溶于水、脂肪酸和其他有机酸及弱无机酸，微溶于碱和热硝酸，用于真空镀膜。	不燃	粉末状可能刺激呼吸道
	五氧化二钽	Ta_2O_5	白色无色结晶粉末，是钽最常见的氧化物，也是钽在空气中燃烧生成的最终产物。主要用作拉钽酸锂单晶和制造高折射低色散特种光学玻璃用，化工中可作催化剂。密度 8.2g/cm^3，熔点（℃）1800。	不燃	半数致死量（LD_{50}）为 8000mg/kg（大鼠经口）
	氩气	Ar	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氦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3；1394kg/m3（饱和液氩，1atm），外观：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α-氰基丙烯酸	$C_6H_7NO_2$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pH 值：5-6 相对密度(水=1):1.06(25℃℃)沸点：60℃(3mmHg)凝固点：-16.9℃闪点：85℃(闭)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相对蒸汽密度：	可燃	估计口服的 LD50(半量致死量)不能超过 5000mg/kg；估计皮肤的 LD_{50}(半量致死量)不能超过 5000mg/kg

乙酯		3g/m 溶解性：溶于丙酮、硝基甲烷、甲乙酮等溶剂。主要用途：适用于金属、陶瓷、玻璃、珠宝、塑料、家具、硬木、石料、橡胶等各类物质的粘接。		
水溶性清洗剂	/	外观：淡黄色微浊液体，pH 值 8.0(原液，25℃)，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100℃以上，相对密度：1.045(15℃)，可溶性：易溶(水，室温)，粘度：1.8mm/s(40℃)。	可燃	LD50=7269.3mg/kg(大鼠经口)
润滑油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基于矿物油）；燃烧上下极限：典型1~10%v/v（基于矿物油）。	可燃	大量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三）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备注
1.	球面铣磨机	CG-2.0	4	磨加工	/
2.	磨边机	/	3		/
3.	球芯研磨机	SJP200-4	1		
4.	球芯研磨机	LP-330	2		
5.	精磨球芯研磨机	SJP200-4	1		/
6.	精磨平摆机	PB250-4	1		/
7.	精磨下摆机	KJSC-1.5/4P	5		/
8.	精磨下摆机	KJSC-2.0/4P	3		/
9.	精磨上摆机	ZSJP19/4P	2		/
10	单轴精磨机	JP500	1		/
11	二轴古典抛光机	/	2	抛光	/
12	下摆抛光机	KJSC-3.0/4P	1		/
13	下摆抛光机	KJSC-2.0/4P	4		/
14	上摆抛光机	SJP19/4P	5		/
15	平摆抛光机	KJK-4	1		/
16	四轴平摆抛光机	PB250-4	1		/
17	平摆抛光机	LR-4NP	1		/
18	四轴古典抛光机	/	1		/
19	倒角机	/	2	倒角	/
20	镀膜机	/	2	镀膜	/
21	超声波清洗机	/	2	清洗	/
22	超净台	/	6	检测	/
23	投影仪	/	1		/
24	激光干涉仪	WX-601	1		/
25	激光干涉仪	4 寸	1		/
26	ZYGO 干涉仪	6"VF	1		/
27	数字式焦距偏心仪	LensFC-MT	1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现有标准闲置厂房（挑高隔断为购置前已完成），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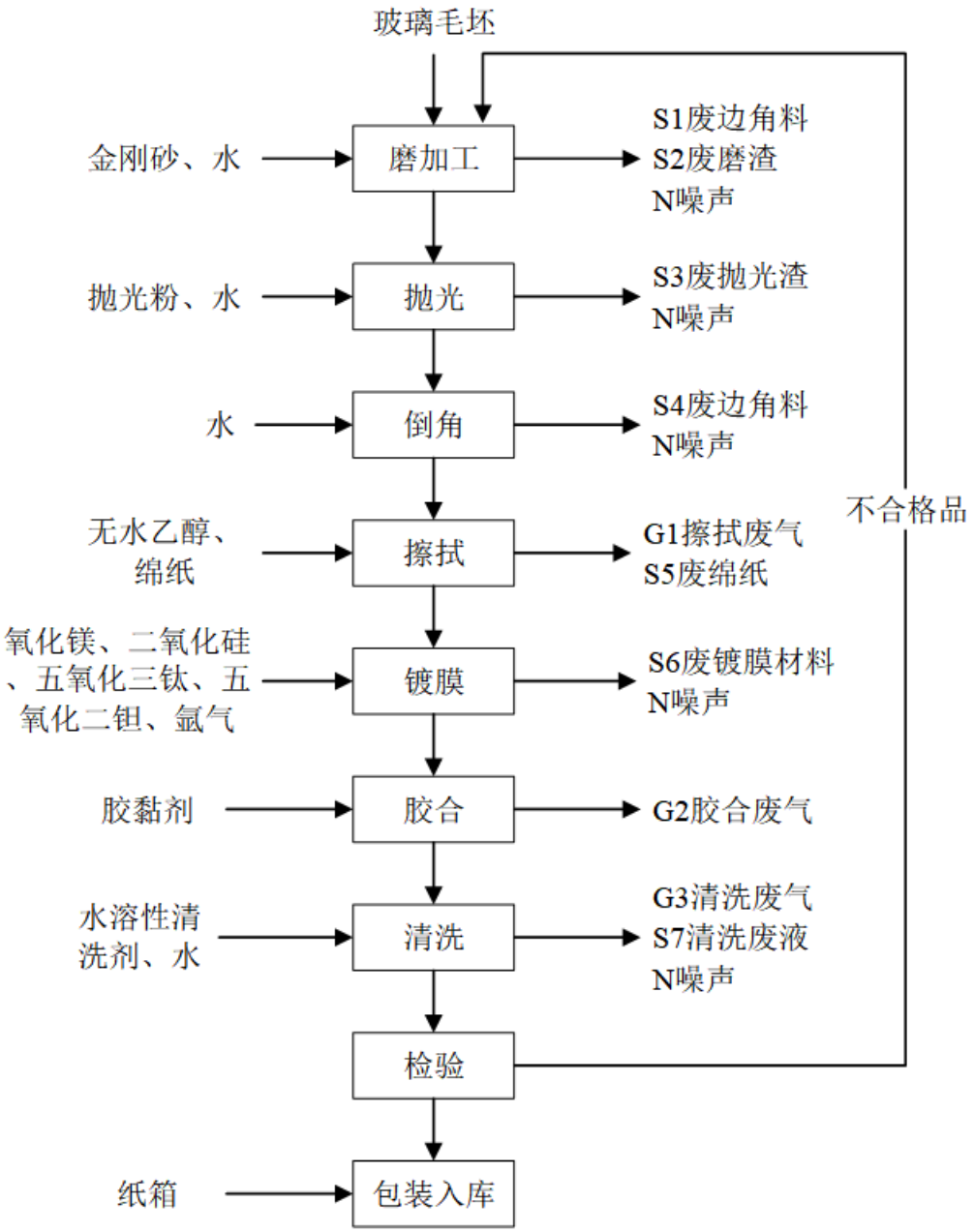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磨加工：根据生产要求，将外购的玻璃毛坯利用铣磨机、磨边机、研磨机、精磨机对材料进行磨加工。将水和金刚砂按照 1:30 的比例混合配成研磨液，加入磨加工设备内对玻璃毛坯进行铣削、打磨，为湿法加工，无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磨渣、N 噪声。

抛光：采用抛光机设备，并使用抛光液对玻璃表面进行抛光，使玻璃表面光亮、平整，粗糙度降至纳米级，达到光学透明度要求。抛光粉使用前与水按照 1:80 的比例混合，配制成抛光液，此工序为湿法加工，无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S3 废抛光渣、N 噪声。

倒角：使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倒角，加工过程中加入水，倒角工序为湿法加工，无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S4 废边角料、N 噪声。

擦拭：倒角后的工件需用绵纸蘸取乙醇擦拭半成品，该工序为人工擦拭。该工序会产生 G1 擦拭废气、S5 废绵纸。

镀膜：将处理后的玻璃片放进镀膜机真空室内，利用真空蒸发镀膜技术将镀膜材料氧化镁、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五氧化二钽镀于玻璃材料的表面。镀膜过程在真空密闭状态下采用电阻加热方法，加热至 100~200℃，镀料在高真空状态下受热，气化为具有一定能量（0.1～0.3eV）的粒子（原子、分子或原子团）。气态粒子以基本无碰撞的直线运动飞速传送至基片，到达基片表面的粒子一部分被反射，另一部分吸附在基片上并发生表面扩散，沉积原子之间产生二维碰撞，形成簇团，有的可能在表面短时停留后又蒸发。粒子簇团不断地与扩散粒子相碰撞，或吸附单粒子，或放出单粒子。此过程反复进行，当聚集的粒子数超过某一临界值时就变为稳定的核，再继续吸附扩散粒子而逐步长大，最终通过相邻稳定核的接触、合并，形成连续薄膜。镀膜完成后，通过真空系统导入氩气，使镀膜机真空腔体中气压达到标准大气压，然后取出镀膜完成后的玻璃材料。该工序会产生 S6 废镀膜材料、N 噪声。

胶合：采用人工方式对产品用胶黏剂进行粘合，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 G2 胶合废气。

清洗：胶合后的工件需要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配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单台内槽尺寸 460mm×330mm×400mm，有效容积 60L，槽体为 304

不锈钢敞口结构，每日收工后加盖防尘盖板，停产时段封闭槽口，减少非生产时段水分与有机物蒸发损耗。采用水溶性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0 稀释，常温间歇超声清洗，每日有效清洗作业 6h，年有效作业时长 1800h，每 30 分钟完成一篮工件清洗。

清洗液无在线过滤循环系统，每 5 个工作日对清洗液进行状态检测，按需少量调配补充清洗剂及自来水，弥补蒸发损耗；当清洗液受粉尘、胶渍累积污染达到饱和时，两台清洗槽同时排空整槽更换新鲜清洗液，整槽更换周期约 33 个生产工作日，全年饱和整槽更换 9 次，全年清洗工序自来水配水总量 1t。

该工序会产生 G3 清洗废气、S7 清洗废液、N 噪声。

检验：使用投影仪、干涉仪、焦距偏心仪等检测设备对清洗好的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品进行入库，不合格品继续进行返工处理。

包装入库：将最终成品放入纸箱后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4。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胶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研磨机、精磨机、抛光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磨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磨加工	废磨渣	外售综合利用
	S3	抛光	废抛光渣	外售综合利用
	S4	倒角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	擦拭	废绵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镀膜	废镀膜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7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使用	有沾染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润滑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7幢现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100万件光学玻璃项目，项目建设前为空置厂房，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保设施共用依托情况 本项目购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7幢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部分环保公用设施依托园区既有配套：厂区雨污分流主干管网、总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厂区化粪池、室外消防管网、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厂区公共转运通道、园区公共应急物资储备点均与园区内其他企业共用；厂房原有地面硬化防渗层为园区统一配套。企业自主配套专属环保设施不对外共用：新建5m²一般固废仓库、5m²防渗危废仓库，车间全域机械排风系统、120m³应急水囊、车间降噪减振设施、危废仓库视频监控、泄漏收集托盘、应急吸附沙袋等均为本项目独立建设、单独使用；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内部收集支管、生产区二次防渗层由企业自行建设运维。 （二）环境责任主体界定 本项目南京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运营期间唯一生态环境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生产全过程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各类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管控，落实VOC无组织全过程管控、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竣工生态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排污登记等全部法定义务。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超标泄漏、危险废物违法处置、突发污染事故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以及相关违法责任，全部由南京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厂房产权及园区运营单位仅负责厂区公共雨污主干管网、公共消防、园区公共环卫配套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检修维护，不承担本项目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治理以及生态环境违法相关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

（2）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引用《金陵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新城金郡，位于本项目南侧 1.6km，监测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G1 新城金郡	118.888389	32.133889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S	16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新城金郡	118.888389	32.13388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29-0.85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标准	/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尾水排入兴武大沟，经兴武大沟最终排入长江。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处理厂未对总氮接管标准进行限制，总氮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4　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4（6）
TP	3	0.5
TN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擦拭、胶合、清洗工序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	/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片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8。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6	0	0	0.0226
废水	废水量		648	0	648	648
	COD		0.2592	0.0324	0.2268	0.0324
	SS		0.1944	0.0324	0.1620	0.0065
	NH_3-N		0.0194	0	0.0194	0.0026
	TP		0.0019	0	0.0019	0.0003
	TN		0.0259	0	0.0259	0.0078
固废	一般固废		5.741	0	0	0
	危险废物		0.1962	0	0	0
	生活垃圾		2.7	0	0	0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生态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生态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合、擦拭、清洗工序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擦拭废气 G1** 本项目在擦拭工序使用绵纸并蘸取乙醇对产品进行擦拭，该过程乙醇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乙醇年用量为 25L，乙醇的密度为 0.789g/cm^3，考虑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7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82kg/h，此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初始速率小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不设置收集处理

措施直接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胶合废气G2

本项目胶合工序使用胶粘剂，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g/kg，胶粘剂用量为 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初始速率小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不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清洗废气 G3

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使用水溶性清洗剂，该过程水溶性清洗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7g/L，水溶性清洗剂用量为 0.1t/a，密度为 1.045g/cm^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排放速率为 0.0016kg/h，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初始速率小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不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危废仓库废气 G4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m^2，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为 0.1862t，按照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管控，仓库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04655t。仓库内暂存废物包括废绵纸、清洗废液、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液态危险废物，在贮存、存取作业过程中存在非甲烷总烃的逸散潜力；其余固态沾染危废挥发能力弱，废气产生贡献很小。

本项目危废库内挥发性危险废物贮存量整体规模小，同时严格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管控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全部使用密封容器盛装，容器日常保持加盖密闭，下方设置接液托盘，仅在装桶、取样、转运等必要操作时短时开启容器，最大限度抑制贮存状态下有机溶剂挥发；

②危废仓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对仓库内部空气进行置换，将存取作业过程中少量逸散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③严格管控危废厂内暂存期限，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做到及时外运处置，缩短挥发性物料在库贮存时间，从源头上降低废气逸散风险；

④规范仓库作业管理，尽量减少容器开盖频次、缩短开盖作业时长，进一步削减有机废气逸散。

综合来看，虽然危废仓库存在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潜力，但受限于库内挥发性危废最大贮存量小、容器密闭贮存、暂存周期短、排风置换多重管控条件约束，危废仓库废气逸散水平极低。本次评价不对危废仓库废气开展定量源强核算，该部分少量逸散废气纳入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统一管控，通过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一并考核。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生产车间	胶合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06	车间通风	0.0001	0.00006	1800	487.8m²
	擦拭		0.0197	0.0082		0.0197	0.0082	2400	
	清洗		0.0028	0.0016		0.0028	0.0016	1800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库内挥发性危废最大贮存量小，逸散量极小，不定量核算	/	设置排风系统	/	/	/	5m²
无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6	0.00986	/	0.0226	0.00986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胶合、擦拭、清洗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仅采用车间密闭+顶部全域机械通风无组织管控、不配套 VOC 末端治理设施具备充分可行性，论证如下：

①政策合规：项目 NMHC 总排放速率 0.00986kg/h，远低于 GB37822-2019 重点地区 2kg/h 强制治理门槛；清洗剂、胶黏剂均满足国家低 VOC 产品限值，依据环大气〔2019〕53 号、GB37822-2019，微量间歇低 VOC 工序可豁免末端治理设施，仅落实无组织全过程管控。

②产污强度极低：项目仅少量乙醇、水基清洗剂、低 VOC 本体胶间歇使用，年 NMHC 总排放量仅 0.0226t，无连续高温、高浓度挥发工况，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规模。

③多层级无组织减排措施完备：含 VOC 物料密封桶装室内存放，危废密闭贮存于封闭防渗仓库；涉 VOC 工序布置于厂房中部远离厂界；生产车间全封闭配套持续机械排风；清洗机停产加盖，大幅削减敞开液面挥发，多重措施协同降低厂区、厂界污染物浓度。

④达标可控：本项目危废仓库挥发性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有限，通过密闭容器贮存、严格控制暂存周期、仓库机械排风等措施，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逸散量极低，本次不定量核算；该部分废气贡献包含在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管控体系内，不会改变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达标分析结论。

经大气扩散预测，最不利工况下，厂界最大预测浓度 0.135mg/m^3，远低于 4mg/m^3 厂界控制标准；厂区内最大点位浓度 0.864mg/m^3，远低于 6mg/m^3 厂区内管控限值，厂区内、厂界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 DB32/4041-2021 限值；项目周边 500m 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废气扩散环境影响轻微。具体大气无组织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预测点位	点位位置	距产污车间最近距离(m)	1h 平均预测浓度(mg/m^3)	DB32/4041-2021 厂界限值(mg/m^3)	达标判定	浓度占标率(%)
厂界 1（东）	厂区东侧围墙	28	0.112	4	达标	2.8

厂界2（南）	厂区南侧围墙	36	0.087	4	达标	2.18
厂界3（西）	厂区西侧围墙	22	0.135	4	达标	3.38
厂界4（北）	厂区北侧围墙	32	0.096	4	达标	2.4

表 4-2.2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预测点位	点位位置	1h 平均预测浓度(mg/m³)	DB32/4041-2021 厂区内限值(mg/m³)	达标判定	浓度占标率(%)
厂区内 1（擦拭工序区）	车间中部乙醇擦拭工位	0.864	6	达标	14.4
厂区内 2（胶合工序区）	产品胶合工位	0.321	6	达标	5.35
厂区内 3（超声清洗区）	清洗机区域	0.573	6	达标	9.55
厂区内 4（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排风出口内侧	0.246	6	达标	4.1
厂区内 5（车间中部综合点位）	车间通风换气核心区域	0.418	6	达标	6.97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管控方案符合现行 VOC 治理相关法规标准，技术可行、排放可达标，无需增设活性炭、RTO 等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3、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3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备注：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纳入**厂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统一监测考核，不单独设置监测点位，不单独定量评价。

4、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废气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产污环节以及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污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2	化粪池	350	0.2268	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944		250	0.162	
		NH_3-N	30	0.0194		30	0.0194	
		TP	3	0.0019		3	0.0019	
		TN	40	0.0259		40	0.0259	
接管情况					处理	最终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648	COD	350	0.2268	新港污水处理厂	50	0.0324	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排入长江
		SS	250	0.162		10	0.0065	
		NH_3-N	30	0.0194		4	0.0026	
		TP	3	0.0019		0.5	0.0003	
		TN	40	0.0259		12	0.0078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A001	化粪池	生化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89336	32.149376	648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	昼间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_3-H	4（6）
									TP	0.5
									TN	12（1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16	648
		COD	350	0.000756	0.2268
		SS	250	0.00054	0.162
		NH_3-N	30	0.0000648	0.0194
		TP	3	0.00000648	0.0019

		TN	40	0.0000864	0.0259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648
		COD			0.2268
		SS			0.162
		NH_3-N			0.0194
		TP			0.0019
		TN			0.0259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已购置厂房配套化粪池为 10m^3，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2.16m^3/d，有足够的量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尾水排口位于兴武大沟入江口上游约 1800m（编号：320113003，坐标：东经 118° 50′ 48″，北纬 32° 08′ 52″）。主要服务于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收水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到二桥高速，但不含开发区南部兴智中心片区新建住宅等。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现状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 A2/O 工艺，同时使用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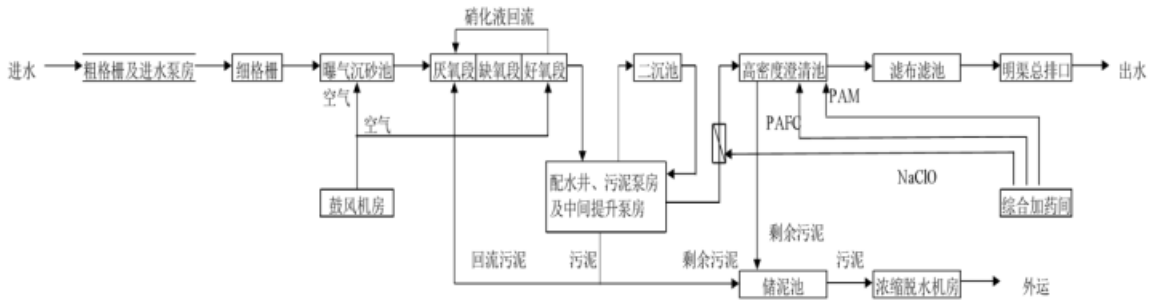


图 4-2　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厂余量

新港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4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3.91 万 t/d，尚有余量约 0.09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6t/d，项目废水排放远未达到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余量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废水接管之前已经过相应预处理，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SS，无重金属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④接管范围、接管浓度

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分析中污水出水浓度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废水无论是从水量还是从水质分析，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都是可行的。废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的措施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水污染源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兴武大沟，经兴武大沟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主要为抛光机和精磨机等，具体源强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球面铣磨机	4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7	6	8.7	29	6	7	23	56.77	70.46	69.12	58.79	2400	26	30.77	44.46	43.12	32.79	东1m、南1m、西1m、北1m
2.		磨边机	3	75		8	6	8.7	28	6	8	23	50.83	64.21	61.71	52.54		26	24.83	38.21	35.71	26.54	
3.		球芯研磨机	3	75		9	6	8.7	27	6	9	23	51.14	64.21	60.69	52.54		26	25.14	38.21	34.69	26.54	
4.		精磨球芯研磨机	1	75		5	7	8.7	31	7	5	22	45.17	58.10	61.02	48.15		26	19.17	32.10	35.02	22.15	
5.		精磨平摆机	1	75		7	7	8.7	29	7	7	22	45.75	58.10	58.10	48.15		26	19.75	32.10	32.10	22.15	
6.		精磨下摆机	8	75		7	9	8.7	29	9	7	20	55.29	65.46	67.64	58.52		26	29.29	39.46	41.64	32.52	
7.		精磨上摆机	2	75		10	7	8.7	26	7	10	22	49.71	61.11	58.01	51.16		26	23.71	35.11	32.01	25.16	
8.		单轴精磨机	1	75		15	7	8.7	21	7	15	22	48.56	58.10	51.48	48.15		26	22.56	32.10	25.48	22.15	
9.		二轴古典抛光机	2	70		4	4	8.7	32	4	4	25	42.91	60.97	60.97	45.05		26	16.91	34.97	34.97	19.05	
10.		下摆抛光机	5	70		5	4	8.7	31	4	5	25	47.16	64.95	63.01	49.03		26	21.16	38.95	37.01	23.03	
11.		上摆抛光机	5	70		7	4	8.7	29	4	7	25	48.53	65.74	60.88	49.82		26	22.53	39.74	34.88	23.82	
12.		平摆抛光机	2	70		8	5	8.7	28	5	8	24	44.07	59.03	54.95	45.41		26	18.07	33.03	28.95	19.41	
13.		四轴平摆抛光机	1	70		9	5	8.7	27	5	9	24	41.37	56.02	50.92	42.40		26	15.37	30.02	24.92	16.40	
14.		四轴古典抛光机	1	70		10	5	8.7	26	5	10	24	41.70	56.02	50.00	42.40		26	15.70	30.02	24.00	16.40	

15.		倒角机	2	80		12	10	8.7	24	10	12	19	55.41	63.01	61.43	57.44		26	29.41	37.01	35.43	31.44	
16.		镀膜机	2	75		5	20	1.5	31	20	5	9	48.18	51.99	64.03	58.93		26	22.18	25.99	38.03	32.93	
17.		超声波清洗机	2	75		5	22	1.5	31	22	5	7	48.18	51.16	64.03	61.11		26	22.18	25.16	38.03	35.1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X，南北方向为Y，高度为Z。

2、噪声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振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0~30dB（A）。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LA（r0）-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div=20Lg（r/r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	/	43.75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	/	44.92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	/	48.01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	/	45.72	/	/	/	达标	/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垫，距离衰减	/	≥25dB（A）	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磨渣、废抛光渣、废绵纸、废镀膜材料、清洗废液、一般废包装、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磨加工工序中使用铣磨机时和倒角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量 2%，本项目使用玻璃毛坯 100 万件，单个重量约 20g~250g，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取中间值 115g/件，则年用量为 11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废磨渣

本项目磨加工工序金刚砂年用量 80kg，按 1:30 配比自来水配制研磨液；工序运行过程中 90%水分蒸发损耗，仅 10%水分与全部金刚砂粉料混合形成废磨渣。经核算，残留带入水量为 0.08×30×10%=2.4×0.1=0.24t/a，叠加金刚砂原料 0.08t/a，则金刚砂废磨渣产生量为 0.32t/a；项目玻璃毛坯年用量 115t，磨加工玻璃损耗占原料 1%，则玻璃磨渣产生量为 1.15t/a。故合计废磨渣年产生量为 1.47t，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抛光渣

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抛光渣分为玻璃微细碎屑、抛光粉混合含水废渣两类。项目玻璃毛坯年消耗量 115t，抛光加工玻璃损耗占原料 0.5%，则产生玻璃抛光渣

0.575t/a；抛光粉年用量 0.02t，按 1:80 兑水配抛光液，工序 90%水分蒸发、10%水分与全部抛光粉留存形成抛光粉废渣 0.18t/a，故两类废渣合并后废抛光渣年产生总量为 0.755t，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绵纸

本项目擦拭工序使用无尘纸/布蘸取乙醇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绵纸重量为 1kg/1000 片，本项目年用量 25000 片，则废绵纸产生量约 0.02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镀膜材料

镀膜机内凝结的镀膜材料需要定期清理，会产生废镀膜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镀膜材料占年用量的 8%，约 0.016t/a，外售综合利用。

（6）清洗废液

项目工件清洗工序产生混合清洗废液，清洗液无在线过滤循环系统，当清洗液受粉尘、胶渍累积污染达到饱和时，两台清洗槽同时排空整槽更换新鲜清洗液；设备敞口搭配车间持续机械排风，敞开液面挥发量大，依据同类光学玻璃制造项目经验，稀释配液 90%随空气蒸发损耗（0.9t/a），剩余 10%定期更换为含 VOC 清洗废液（0.1t/a），废液包含乙醇有机溶剂、水溶性清洗剂及溶解的胶黏剂残渣；废液含易燃有机溶剂，混合后统一归类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密闭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一般废包装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每天产生约 4kg 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t/a，外售综合利用。

（8）有沾染废包装

本项目无水乙醇、胶黏剂、水溶性清洗剂使用会产生有沾染废包装，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约 0.0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年用量 0.0102t/a，考虑有少量损耗，废润滑

油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年用量为 6 桶，每个桶重 200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2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 人，全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2.7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3，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14，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是否属于固废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磨加工、倒角	固	玻璃	2.3	是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磨渣	磨加工	固	玻璃废磨渣和金刚砂废磨渣	1.47	是	否	
3.	废抛光渣	抛光	固	玻璃废抛光渣和抛光粉废渣	0.755	是	否	
4.	废绵纸	擦拭	固	废绵纸、有机物	0.025	是	否	
5.	废镀膜材料	镀膜	固	氧化镁、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五氧化二钽	0.016	是	否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废液	0.1	是	否	
7.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纸箱	1.2	是	否	
8.	有沾染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瓶、有机物	0.05	是	否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01	是	否	
10.	废油桶	设备润滑	固	废油桶、有机物	0.0012	是	否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果皮纸张	2.7	是	否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绵纸	HW49	900-041-49	0.025	擦拭	固	废绵纸、有机物	废绵纸、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1	清洗	液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每个月	T/In	
3	有沾染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瓶、有机物	包装桶、瓶、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2	设备润滑	固	废油桶、有机物	废油桶、有机物	半年	T,I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磨加工、倒角	固	玻璃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	SW64	900-099-S64	/	2.3	收集外售
2	废磨渣		磨加工	固	玻璃废磨渣和金刚砂废磨渣		SW17	900-004-S17	/	1.47	
3	废抛光渣		抛光	固	玻璃废抛光渣和抛光粉废渣		SW17	900-004-S17	/	0.755	
4	废镀膜材料		镀膜	固	氧化镁、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五氧化二钽		SW59	900-099-S59	/	0.016	
5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纸箱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	1.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果皮纸张		SW64	900-099-S64	/	2.7	环卫清运
7	废绵纸	危险废	擦拭	固	废绵纸、有机物	《国家危	HW49	900-041-49	T/In	0.025	委托

8	清洗废液	物	清洗	液	清洗废液	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HW06	900-402-06	T/In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有沾染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瓶、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05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0.01	
11	废油桶		设备润滑	固	废油桶、有机物		HW08	900-249-08	T,I	0.00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企业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确保对固废无影响。

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地面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划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f.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因此，现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均合理处置。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应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新建1个5m^{2}一般固废库和1个5m^{2}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5m^2，净高2.0m，总容积10m^3，有效存储容积6m^3（扣除通道），一般固废年产生量5.741t，半年转运一次，单次最大暂存量为5.741÷2=2.8705t，玻璃边角料、磨渣、抛光渣综合堆积密度1.2t/m^3，则单次存储所需体积为2.8705÷1.2≈2.392m^3，富余容积为6-2.392=3.608m^3，富余空间充足，可堆放废纸箱、塑料包装等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满足半年周转暂存要求。

本项目配套5m^{2}危废仓库，室内有效储存容积6m^3；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0.1862t/a，每季度危险废物产生量仅0.04655t，实际占用存储空间仅0.0582m^3（综合堆积密度取0.8t/m^3），存储空间富余率超99%。即便出现转运延期、原辅材料消耗大幅上涨、危废全部为高密度液态等极端不利工况，仓库容积仍可完全容纳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容量完全满足项目生产危废暂存需求。

（1）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磨渣、废抛光渣、废镀膜材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c.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d.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e.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f.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g.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一般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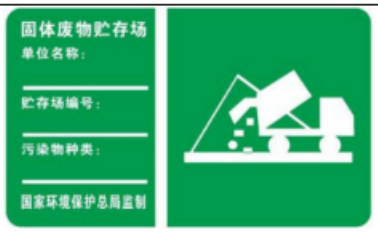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绵纸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一层东侧	5m²	2m	密封	4t	3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3		有沾染废包装	HW49	900-041-4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本项目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18　处置单位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范围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静脉路厂区）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JSNJ0115OOD016-8	年核准量：200 吨 处置方式：R15 其他利用方式 处置类别：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年核准量：2000 吨 处置方式：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处置类别：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年核准量：5000 吨 处置方式：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处置类别：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2-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到 2028 年 1 月 31 日，处置量较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HW08、HW49 建议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该公司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危废。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地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a.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b.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c.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d.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e.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2025、HJ 1091-2020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危险废物 3 个月清运一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仓库用于储存危废，不设置危废贮存点，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置隔断，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表 4-19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			

		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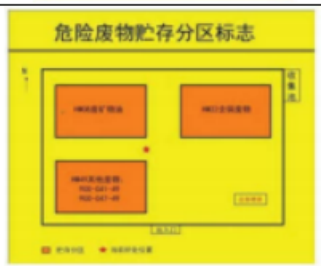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表 4-2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6、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无水乙醇、胶黏剂、水溶性清洗剂、润滑油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矿物油等，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若原辅材料包装破裂原辅料会发生泄漏，润滑油为有毒物质，考虑最不利情况，若地面破裂，则原料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绵纸、清洗废液、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各类废液均为密封桶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液态原料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 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2，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3。

表 4-22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 米厚粘土层 K≤1×10^{-7}cm/s；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3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购买现有标准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全厂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值	存储位置
1.	无水乙醇	0.002367	500	0.000004734	仓库
2.	胶黏剂	0.005	50	0.0001	
3.	水溶性清洗剂	0.01	50	0.0002	
4.	润滑油	0.0051	2500	0.00000204	
5.	废绵纸	0.00625	50	0.000125	危废仓库
6.	清洗废液	0.0275	50	0.00055	
7.	有沾染废包装	0.0125	50	0.00025	
8.	废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9.	废油桶	0.0006	2500	0.00000024	
合计				0.001234014	/

注：非油性危险废物、胶黏剂、水溶性清洗剂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即 50。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三个月计算。

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 Q＜1。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装置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环节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保设施系统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仓库	各类危废	泄漏、腐蚀、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储运系统	原辅料库	原辅料	无水乙醇、胶黏剂、水溶性清洗剂、润滑油	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2、环境风险防范以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1）采用优质包装材料；

2）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3）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泄漏；

4）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5）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②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收集和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企业拟设置应急收集桶，企业应确保应急收集桶保持空置状态，方可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污水接管口切换阀阀门，打开应急废水收集泵，使事故废水通过应急废水收集泵泵入应急收集桶收集。

④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沙袋、细砂等）、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立即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可根据火

势采用干砂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灾后的残骸物当作危险废物处理，送至备用废液桶暂存。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及时处理和处置需要，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⑥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注：本项目园区公共消防管网、消火栓、应急物资库、疏散通道、雨水应急切换阀等应急设施可共用，由园区统一运维；企业自建120m³应急水囊、危废防渗截流沟、车间应急消防与吸附物资、现场监控等专属应急设施，仅本厂使用、自行管护。事故处置先启用车间就地应急物资，必要时联动园区共用应急系统协同处置。

3、风险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②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③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从上风处进入现场，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发生的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抢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⑤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⑥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值班人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⑦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

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再投入生产状态。

⑧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sum Q_{消}\times t_{消}$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以 1 小时废水计；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计算结果：

$V_1=0.005m^3$，考虑一桶水溶性清洗剂的物料量。

$V_2=108m^3$，工艺区消防用水量。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火灾延续 2 小时。

$V_3=0m^3$。

$V_4=0m^3$。

V_5=0，本项目生产均在厂房内，故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0。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108.005m^3

经计算，企业应建设容积为120m^{3}的应急事故池（计算值为108.005m^3）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由于企业厂内空地较小，企业将配置120m^{3}的应急水囊，并配备应急电源和水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同时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门口设置沙袋，对可能泄漏出厂界的泄漏点进行封堵，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出厂区，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应急水囊放置在仓库内，放置地面需平整、坚实，无尖锐物，远离高温源，定期检查维护。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正常工况下，污水阀门保持开启、雨水阀门保持关闭。事故工况下，雨水阀门及污水阀门设置自动切换控制阀门关闭，事故废水使用应急泵抽入应急水囊，待事故结束后，应对应急水囊内的事故废水浓度进行检验，投加药剂后若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法处理该废水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园区。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园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并根据园区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卡，详见表4-27。

表4-2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园区体系）
7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3）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8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3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各自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综合演练。

b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c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表4-2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储区、生产区、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人员定期巡检

2	防范措施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储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本项目使用应急水囊收集事故废水，企业已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换阀。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分析内容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光学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1 号 7 幢 101 室、201 室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分布在危废仓库； 生产使用的原辅料贮存于仓储区； 发生事故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地下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而污染附近地下水。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企业发生火灾及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加防范知识。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消防应急物资。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④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应急吨桶

	和配套管网，拦截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九）碳排放

1、评价依据及核算边界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温室气体分析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25）、《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开展本项目碳排放分析。

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25）规定，核算边界为报告主体（本项目）厂区红线地理边界，覆盖主要生产系统、辅助公用工程、附属办公系统；核算内容包含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排放、逸散排放、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法人边界以外其他间接排放（附录 A 其他间接排放），本项目报告表不强制开展核算，予以说明。

2、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

对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25）表 1 温室气体源、汇与温室气体种类示意表开展源识别：

①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本项目光学玻璃切割、精磨、抛光、清洗全部使用电能，厂区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柴油等化石燃料，无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源。

②生产过程排放：本项目为外购玻璃原片机加工，仅切割、研磨、清洗、擦拭，无玻璃熔融、无碳酸盐原料化学分解反应，无工艺过程 CO_2 排放。

③废弃物处理处置排放：项目生产固废外委处置，厂区内不设置填埋、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无废弃物处置类温室气体排放。

④逸散排放：项目无制冷冷媒、六氟化硫电气设备，无甲烷、HF Cs、SF_6等逸散温室气体排放源。

⑤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项目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照明办公全部使用市政外购电力；不购入蒸汽、热水热力，本项目唯一温室气体来源为

外购电力间接 CO_2 排放。

⑥输出能源、碳汇：项目无对外输出电力热力，无碳汇清除量。

附录 A 其他间接排放（上游原材料生产、运输、员工通勤、固废外运）：属于法人边界外间接排放，报告表不强制核算，本次仅做定性说明，不纳入定量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红线核算边界内无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仅存在外购电力带来的间接 CO_2 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①活动数据

项目年总外购电量：20 万 kW·h = 200 MW·h

②排放因子选取

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25）第 7.5.6 条：电力排放因子优先采用供电单位的实测值，也可采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如果报告主体涉及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应按照附录 B 确定相关电力排放因子。本项目无市场化绿电采购，不执行绿电扣减。

因此，本项目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告〔2025〕47 号发布的 2023 年江苏省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827tCO_2/(MW·h)。

③核算公式（GB/T32150-2025 公式 7）

$$E_{购入电} = AD_{购入电} \times EF_{电}$$

式中：$E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吨二氧化碳(tCO_2)计；

$AD_{购入电}$—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力生产排放因子，以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_2/(MW·h)]计。

则本项目 $E_{购入电}$=200MW·h*0.5827tCO_2/(MW·h)=116.54tCO_2/a

单位产品碳排放=116.54tCO_2/a÷100 万件*1000=0.1165 kg CO_2/件光学玻璃。

④碳排放核算汇总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汇总表如下：

表 4-30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汇总表

排放类别	排放来源	排放量 tCO_2/a

（GB/T32150- 202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厂区各类化石燃料燃烧	0
生产过程排放	工艺物理化学变化释放温室气体	0
废弃物处置排放、逸散排放	污水、填埋、冷媒、电气设备泄漏	0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外购市政电网电力	116.54
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外购蒸汽/热水	0
项目合计（厂区边界内核算）	-	116.54

4、与区域“双碳”目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仅对外购玻璃原片进行机加工，不属于煤电、钢铁、化工、建材“两高”行业。项目全部能源为外购清洁电力，无化石燃料消耗，无厂区直接碳排放。

项目选用节能加工设备，通过节电管理控制间接碳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管控要求，与区域“双碳”目标不相冲突。

5、减碳降碳技术方案及可行性论证

为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25）质量保证、能源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碳措施：

①设备选型优先选用国家一级能效机电设备，严禁选用淘汰类高耗能设备；优化生产排班，减少设备空载空转，降低无效电力消耗。

②厂区照明全部采用 LED 高效节能灯具；办公区域推行节电管理，做到人走断电，降低非生产用电损耗。

③利用厂房屋顶条件，后期可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提高绿电消纳比例，进一步降低外购电力对应的间接碳排放。

④优化硫化、贴合电加热工艺运行参数，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合理控制加热温度，降低工艺用电。

⑤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配齐电能计量器具，建立完整能源消耗台账，定期统计全厂用电量，开展内部能效对标，持续挖掘节能降碳潜力。

上述措施属于行业成熟技术，技术、经济可行，可有效控制项目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6、碳排放管理、台账及质量保证要求

①企业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配齐电能计量仪表；建立能源消耗台账，完整记录月度、年度外购电量，原始凭证、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②落实温室气体相关数据质量管理，明确能源统计岗位；后续按照排污许可、地方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求，配合能源统计、碳排放相关数据上报。

③若后续采购市场化绿色电力（具备绿证、交易结算凭证），应完整留存交易合同、绿证凭证，可按 GB/T 32150-2025 附录 B 进行绿电扣减核算。

7、碳排放评价小结

本项目厂区红线核算边界内无化石燃料燃烧、工艺过程、逸散等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仅外购电力产生间接 CO_2 排放，总碳排放量 116.54 t CO_2 /a，单位产品碳排放 0.1165 kg CO_2 /件（116.5gCO_2 /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两高”项目，能耗及碳排放水平可控；拟实施的节能降碳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从碳排放角度，本项目具备生态环境可行性。

（十）生态环境管理

（1）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生态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生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生态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排污口设置

建设项目污（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规定。同时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另外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依托园区配套，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2）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固废章节要求中详细内容。

（4）台账管理

表 4-31　台账管理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	运行情况 1 次/周。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 次/异常情况期。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2007、HJ 819-2017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	按照 HJ 819-2017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注：台账记录形式均采用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补充完善上表内容。

（5）危废管理计划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6）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定期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7）例行监测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表详见第四章。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8）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业30—66、玻璃制品制造—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落实法典规定排污单位各项生态环境管理义务。

（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总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的2%。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32。

表4-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0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依托园区配套）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	5m² 一般固废库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危险废物	5m² 危废仓库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4	
碳排放管理	CO_2 （间接排放）	配齐电能计量、建立能耗台账；选用一级能效设备；屋顶预留分布式光伏建设条件，落实各项节能降碳管理措施	落实区域“双碳”管控，建立完整能源消耗台账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雨污排放口			0（依托园区配套）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4.5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0.1	
“以新带老”	/			0	
环保投资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区内</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td></tr>
<tr><td>危废仓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d>纳入厂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统一考核</td><td>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存放，设置接液托盘；配套机械排风系统；严格控制危废暂存周期≤90d，减少开盖作业频次，降低有机废气短时逸散</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废水排放口（DW001）</td><td colspan="2">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td><td>化粪池（依托园区配套）</td><td>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td><td colspan="2">噪声</td><td>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td><td>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①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5m²，废绵纸、清洗废液、有沾染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废边角料、废磨渣、废抛光渣、废镀膜材料、一般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td></tr>
<tr><td>生态保护</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本项目应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企业配齐电能计量器具，建立能源消耗台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减污降碳管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碳排放原始数据留存统计。

六、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胶合、擦拭、清洗工序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外排，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具备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26	/	0.0226	+0.0226
废水	废水量		/	/	/	648	/	648	+648
	COD		/	/	/	0.2268	/	0.2268	+0.2268
	SS		/	/	/	0.1620	/	0.1620	+0.1620
	NH_3-N		/	/	/	0.0194	/	0.0194	+0.0194
	TP		/	/	/	0.0019	/	0.0019	+0.0019
	TN		/	/	/	0.0259	/	0.0259	+0.0259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5.741	/	5.741	+5.741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1862	/	0.1862	+0.18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胶粘剂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6 清洗剂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购房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8 校核承诺书

附件 9 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10 全本公开的说明

附件 11 建设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理承诺函

附件 15 规划环评批文

附件 16 内部质控单

附件 17 合同

附件 1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9 生态环境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20 乙醇不可替代说明

附件 21 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